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原于2015年8月2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4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3日。2016年7月14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8,2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安省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87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1%。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09,568,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6%。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9,997,2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33%，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1,417,114股，占其持股总数64.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1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

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三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2,897,114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 3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5%，刘安省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